**玉环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TZHXCG-2020-007**

采购项目：玉环市农产品及畜产品质量安全委托检测

采购人：玉环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台州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公开招标需求**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委托，现就玉环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的玉环市农产品及畜产品质量安全委托检测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TZHXCG-2020-007**

**二、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 **服务期** |
| 1 | 玉环市农产品及畜产品质量安全委托检测 | 对玉环市上市农产品进行抽样定量检测，年计划检测600批次。 | 3 | 年 | 32万元/年 | 3年 |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供应商特定条件：

1.具备省级及以上质监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即具有CMA认证证书）。

2.具备省级及以上农业部门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即具有CATL证书）。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地址、方式：**

1．获取地址：网上免费下载，下载地址为http://www.zjzfcg.gov.cn或https://www.yhjyzx.com/home/index；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读。

2．自本公告公布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招标文件，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读。

3.获取方式：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5）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系统中报名，](http://www.zjzfcg.gov.cn/系统中报名，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资料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同时还需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cnsxzb@163.com电子邮箱进行确认获取投标资格。)同时还需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545776142@qq.com电子邮箱进行确认。施先生，0576-87229474

**五、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5月18日上午09:00:00

**六、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0年5月18日上午09:00:0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七、开标时间：2020年5月18日上午09:00:00**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0年5月18日上午09:30:00），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九、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十、****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拟投标供应商自行核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资格条件者，在资格审查时导致投标被拒绝的，责任自负。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t "http://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_blank"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一、对本项目相关质疑约定如下：**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次日起五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3、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含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文件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后获得的，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5、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6、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

7、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二、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6-87229474

地址： 玉环市玉城街道泰安路312号财富中心5号楼1002；

**（一）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玉环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采购人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城中路56号；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玉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谢主任

监督投诉电话：0576-87250185 传真：0576-87250185

地址：玉环市广陵路130号；

**玉环市政府采购报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招标编号 |  | | |
| 投标申请单位名称 | （盖章） | | |
| 报名时间 |  | | |
| 项目联系人 |  | 手 机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E—mail |  | 邮政编码 |  |
| 通信地址 |  | | |
| 以下内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须填写齐全 | | | |
| 税号（纳税识别号） |  | | |
| 开票地址、电话 |  | | |
|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  | | |
| **提交的报名资料清单**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是否提交 | 备 注 |
| 1 |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2 | 省级及以上质监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即具有CMA认证证书） |  |  |
| 3 | 省级及以上农业部门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即具有CATL证书） |  |  |

1.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玉环市农产品及畜产品质量安全委托检测 |
|  | 项目编号 | TZHXCG-2020-007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预算 | 32万元/年 |
|  | 采购人 | 玉环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台州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具备省级及以上质监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即具有CMA认证证书）。  2.具备省级及以上农业部门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即具有CATL证书）。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说明** | 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4、**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  6、**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 投标供应商如需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到代理公司。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7、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8、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9、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签订合同后，中标（成交）方须在3日内提供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账户 |
|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jzfcg.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正确的电子邮箱（开标时文件传输均发至此邮箱）。](http://www.zjzfcg.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正确的电子邮箱。)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时间。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5月18日上午09:00 时**截止(北京时间)。 |
|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5月18日上午09: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
|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具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投标文件备案 |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邮寄3套纸质投标资料至招标代理处。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方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声明书；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2）投标方案描述：

A.突发情况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情况。

B.服务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C.质量保证措施；

（3）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小微企业等声明函、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是包括设备、工具、项目验收、税收、安全保险等其他费用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5）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5. 投标截止期

5.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5.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1.开标

（一）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供应商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资信技术评审后有效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资信技术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置。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置**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 八、采购代理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90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报价评分20分，商务与技术评分8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总得分=商务与技术得分＋报价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与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如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商务技术部分（80分） | | |
| 序号 | 评审要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12分 | 投标人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得2分  投标人具有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的，得2分  投标人取得省级及以上农业部门定点检测资质的机构（即无公害农产品及产地环境定点检测机构、绿色食品及产地环境定点检测机构、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品质鉴定检测机构）、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鉴定试验站的，每项的2分。  本项得分最高12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2 | 9分 | 1. 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1. 项目检测人员   参与从事检测分析工作的具有中级、高级职称每一名得0.5分，最多得5分。提供专职人员一览表。  3）拟从事采样人员的技术人员情况，提供专职人员一览表，（人员名单不得与检测分析人员重复），人员数量10名及以上者得3分，5-10名得2分,，5名以下得1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的社保缴费证明，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3 | 10分 | 根据投标人CATL能力附表参数针对本项目的覆盖率情况进行评定，覆盖率100%的得10分，覆盖率每下降1%得分扣1分，覆盖率低于90%不得分。，扣完为止。  **本项目的检验项目详见评标办法附件A**  投标人须自行提供资质对照表和偏离明细的说明，不提供的，得0分；抽查如发现与事实不符的，得0分。 |
| 4 | 6分 | 投标人须配备质谱类设备：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LC-MS/MS）、气相色谱-质谱仪（GC-MS）或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GC-MS/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缺少一类本项不得分。质谱类设备每台得0.5分，该项最高得6分。  须提供仪器设备清单、购置发票、相关实验室放置图片证明等证明材料。 |
| 5 | 6分 | 具备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场地面积500m2（不含）的不得分，500m2-1000m2（不含）得2分，1000m2-1500 m2（不含）得3分，1500 m2（含）以上的得4分。   1. 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原件扫描件，租用场地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检测实验室距采购区域及采样送检时效保障能力，根据投标人实验室所在位置的情况结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待检样品交接的便利程度和检测时效的保障程度进行综合评析，酌情打分，最高得2分。 |
| 6 | 6分 | （1）采样运输过程中具备冷藏装置或配置车载冷藏装置的专用抽样车辆：每提供一台计1.5分，得3分。  须提供车辆类型为冷藏车的发票、车辆登记证、车辆行驶证的原件扫描件，行驶证所有人必须为本单位，否则不得分。  （2）建有冷藏食品保存专用冷库（容积200m3以上）的得3分。  须提供冷库、冷库设备照片、发票、合同、容积测量报告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7 | 6分 | 投标人2017年至今连续三年，参加农业部农药残留、兽药残留能力验证，结果全部合格的得6分，任一不合格或未参加不得分。  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8 | 6分 | 2017年以来承担过国家级或部级农产品类似项目，得6分，省级农产品类似项目，得4分，设区市级农产品类似项目得2分。  提供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9 | 突发情况事件  应急能力建设情况 | 6分 | 投标人有应急监测方案，酌情给分。酌情给0-6分。 |
| 10 | 服务方案 | 6分 |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后续技术支持情况，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酌情给0-6分 |
| 11 | 质量保证措施 | 7分 | 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及可行性，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酌情给0-7分。 |

评标办法附件A

各类别检测项目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文件执行，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判定依据根据2020年-2022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风险变化进行微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测依据 | 判定依据 |
| 1 | 铅 | GB 5009.12 | GB 2762-2017 |
| 2 | 铬 | GB 5009.123 | GB 2762-2017 |
| 3 | 镉 | GB 5009.15 | GB 2762-2017 |
| 4 | 甲胺磷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GB 23200.113、GB/T 20770、NY/T 761 | GB 2763-2019 |
| 5 | 氧乐果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GB 23200.13、GB 23200.113 | GB 2763-2019 |
| 6 | 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砜和甲拌磷亚砜）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GB/T 23204、GB 23200.113 | GB 2763-2019 |
| 7 | 对硫磷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8 | 甲基对硫磷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9 | 甲基异柳磷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10 | 水胺硫磷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GB/T 23204、GB 23200.113 | GB 2763-2019 |
| 11 | 乐果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12 | 敌敌畏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13 | 毒死蜱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GB 23200.113 | GB 2763-2019 |
| 14 | 乙酰甲胺磷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3200.113、GB/T 5009.103 | GB 2763-2019 |
| 15 | 三唑磷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16 | 丙溴磷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GB 23200.13、GB 23200.113 | GB 2763-2019 |
| 17 | 杀螟硫磷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18 | 二嗪磷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19 | 马拉硫磷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20 | 亚胺硫磷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21 | 伏杀硫磷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22 | 辛硫磷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23 | 六六六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24 |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T 23204、GB 23200.113 | GB 2763-2019 |
| 25 |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GB/T 23204、GB 23200.113 | GB 2763-2019 |
| 26 | 甲氰菊酯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GB/T 23376-2009 | GB 2763-2019 |
| 27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GB/T 23204、GB 23200.113 | GB 2763-2019 |
| 28 | 氟氯氰菊酯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29 | 溴氰菊酯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30 | 联苯菊酯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SN/T 1969 | GB 2763-2019 |
| 31 | 氟胺氰菊酯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32 | 氟氰戊菊酯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33 | 草甘膦 | SN/T 1923 | GB 2763-2019 |
| 34 | 内吸磷 | GB 23200.13、GB/T 23204 | GB 2763-2019 |
| 35 | 吡蚜酮 | GB 23200.13 | GB 2763-2019 |
| 36 | 敌百虫 | NY/T 761 | GB 2763-2019 |
| 37 | 锈去津 | GB 23200.113 | GB 2763-2019 |
| 38 | 三唑酮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39 | 百菌清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40 | 异菌脲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41 | 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砜和涕灭威亚砜）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42 | 灭多威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GB 23200.112 | GB 2763-2019 |
| 43 | 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GB 23200.13、GB 23200.112 | GB 2763-2019 |
| 44 | 甲萘威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45 | 三氯杀螨醇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T 5009.176、GB 23200.113 | GB 2763-2019 |
| 46 | 腐霉利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47 | 五氯硝基苯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48 | 乙烯菌核利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49 | 多菌灵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50 | 吡虫啉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T 23379、GB/T 20769、NY/T 1379 | GB 2763-2019 |
| 51 | 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 | 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52 | 啶虫脒 | 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53 | 哒螨灵 | 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54 | 苯醚甲环唑 | 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55 | 嘧霉胺 | 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56 |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 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57 | 烯酰吗啉 | 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58 | 虫螨腈 | 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59 | 咪鲜胺 | 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60 | 嘧菌酯 | 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61 | 二甲戊乐灵 | 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62 | 噻虫嗪 | 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63 | 氟啶脲 | 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64 | 灭幼脲 | 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65 | 茚虫威 | GB 23200.8、GB/T 20769、GB 23200.13 | GB 2763-2019 |
| 66 | 甲霜灵 | 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67 | 丙环唑 | 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68 | 腈菌唑 | 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69 | 霜霉威 | 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70 | 戊唑醇 | 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71 | 灭蝇胺 | 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72 | 多效唑 | 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73 | 氯菊酯（异构体之和） | 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74 | 虫酰肼 | 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75 | 阿维菌素 | GB 23200.19 | GB 2763-2019 |
| 76 | 除虫脲 | GB/T 5009.147 | GB 2763-2019 |
| 77 | 甲基硫菌灵 | 参照GB 23200.8、GB/T 207698 | GB 2763-2019 |
| 78 | 噁霜灵 | 参照GB 23200.8、GB/T 207698 | GB 2763-2019 |
| 79 | 醚菌酯 | 参照GB 23200.8、GB/T 207698 | GB 2763-2019 |
| 80 | 氯吡脲 | 参照GB 23200.8、GB/T 207698 | GB 2763-2019 |
| 81 | 氯虫苯甲酰胺 | 参照GB 23200.8、GB/T 207698 | GB 2763-2019 |
| 82 | 吡唑醚菌酯 | 参照GB 23200.8、GB/T 207698 | GB 2763-2019 |
| 83 | 醚菊酯 | 参照GB 23200.8、GB/T 207698 | GB 2763-2019 |
| 84 | 克仑特罗 | 动物尿液中11种β-受体激动剂的检测 、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63公告-3-2008）、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公告-18-2008） | 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方法定量限 |
| 85 | 沙丁胺醇 | 动物尿液中11种β-受体激动剂的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63公告-3-2008）、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公告-18-2008） | 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方法定量限 |
| 86 | 莱克多巴胺 | 动物尿液中11种β-受体激动剂的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63公告-3-2008）、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公告-18-2008） | 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方法定量限 |
| 87 | 齐帕特罗 | 动物尿液中11种β-受体激动剂的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63公告-3-2008） | 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方法定量限 |
| 88 | 氯丙那林 | 动物尿液中11种β-受体激动剂的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63公告-3-2008）、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公告-18-2008） | 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方法定量限 |
| 89 | 特布他林 | 动物尿液中11种β-受体激动剂的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63公告-3-2008）、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公告-18-2008） | 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方法定量限 |
| 90 | 西马特罗 | 动物尿液中11种β-受体激动剂的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63公告-3-2008）、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公告-18-2008） | 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方法定量限 |
| 91 | 西布特罗 | 动物尿液中11种β-受体激动剂的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63公告-3-2008） | 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方法定量限 |
| 92 | 马布特罗 | 动物尿液中11种β-受体激动剂的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63公告-3-2008） | 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方法定量限 |
| 93 | 溴布特罗 | 动物尿液中11种β-受体激动剂的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63公告-3-2008） | 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方法定量限 |
| 94 | 班布特罗 | 动物尿液中11种β-受体激动剂的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63公告-3-2008） | 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方法定量限 |
| 95 | 非诺特罗 | 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公告-18-2008） | 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方法定量限 |
| 96 | 妥布特罗 | 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公告-18-2008） | 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方法定量限 |
| 97 | 喷布特罗 | 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公告-18-2008） | 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方法定量限 |
| 98 | 磺胺间甲氧嘧啶 | 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25号公告-23-2008 | GB 31650-2019 |
| 99 | 磺胺二甲嘧啶 | 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25号公告-23-2008 | GB 31650-2019 |
| 100 | 磺胺甲噁唑 | 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25号公告-23-2008 | GB 31650-2019 |
| 101 | 磺胺二甲氧嘧啶 | 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25号公告-23-2008 | GB 31650-2019 |
| 102 | 磺胺喹噁啉 | 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25号公告-23-2008 | GB 31650-2019 |
| 103 | 恩诺沙星 | GB/T 21312-2007、GB/T 20366-2006 | GB 31650-2019、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方法定量限 |
| 104 | 环丙沙星 | GB/T 21312-2007、GB/T 20366-2006 | GB 31650-2019、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方法定量限 |
| 105 | 氧氟沙星 | GB/T 21312-2007、GB/T 20366-2006 | GB 31650-2019、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方法定量限 |
| 106 | 洛美沙星 | GB/T 21312-2007、GB/T 20366-2006 | GB 31650-2019、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方法定量限 |
| 107 | 培氟沙星 | GB/T 21312-2007、GB/T 20366-2006 | GB 31650-2019、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方法定量限 |
| 108 | 诺氟沙星 | GB/T 21312-2007、GB/T 20366-2006 | GB 31650-2019、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方法定量限 |
| 109 | 沙拉沙星 | GB/T 21312-2007、GB/T 20366-2006 | GB 31650-2019、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方法定量限 |
| 110 | 达氟沙星 | GB/T 21312-2007、GB/T 20366-2006 | GB 31650-2019、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方法定量限 |
| 111 | 金霉素 | GB/T 21317-2007、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氟喹诺酮类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医发[2016]3号附录6 | GB 31650-2019 |
| 112 | 土霉素 | GB/T 21317-2007、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氟喹诺酮类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医发[2016]3号附录6 | GB 31650-2019 |
| 113 | 四环素 | GB/T 21317-2007、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氟喹诺酮类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医发[2016]3号附录6 | GB 31650-2019 |
| 114 | 强力霉素 | GB/T 21317-2007、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氟喹诺酮类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医发[2016]3号附录6 | GB 31650-2019 |
| 115 | 泰乐菌素 | GB/T 20762-2006 | GB 31650-2019 |
| 116 | 林可霉素 | GB/T 20762-2006 | GB 31650-2019 |
| 117 | 替米考星 | GB/T 20762-2006 | GB 31650-2019 |
| 118 | 硝基呋喃代谢物 AOZ | 动物源食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农业部781公告-4-2006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方法定量限 |
| 119 | 硝基呋喃代谢物 SEM | 动物源食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农业部781公告-4-2006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方法定量限 |
| 120 | 硝基呋喃代谢物 AMOZ | 动物源食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农业部781公告-4-2006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方法定量限 |
| 121 | 硝基呋喃代谢物 AHD | 动物源食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农业部781公告-4-2006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方法定量限 |
| 122 | 金刚烷胺 | 动物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医发[2016]3号附录2 | 农业部公告560号、方法定量限 |
| 123 | 氯霉素 | GB/T 22338-2008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60号， GB 31650-2019，方法定量限 |
| 124 | 氟苯尼考 | GB/T 22338-2008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60号， GB 31650-2019，方法定量限 |
| 125 | 甲砜霉素 | GB/T 22338-2008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60号，GB 31650-2019，方法定量限 |

1. **公开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浙农质发[2020]3号）文件精神，为全面掌握玉环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玉环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拟对上市农产品进行委托检测。

二、监测品种及服务需求

①监测品种主要包括蔬菜、水果、畜禽产品、茶叶、中草药等。

②服务时间三年。

**③年计划检测600批次，其中草莓10批、茶叶5批、中药材5批、杨梅20批、葡萄70批 、文旦和柑桔220批、其他水果120批、蔬菜70批、畜禽产品80批。**

三、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及判定依据

（1）蔬菜、水果、中草药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及判定依据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检测依据 | 判定依据 |
| 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砜和甲拌磷亚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乐果、敌敌畏、毒死蜱、乙酰甲胺磷、三唑磷、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六六六、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砜和涕灭威亚砜）、灭多威、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甲萘威、三氯杀螨醇、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 、多菌灵、吡虫啉 | NY/T 761、  GB 23200.8、  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啶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嘧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嘧菌酯、二甲戊乐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茚虫威、甲霜灵、丙环唑、腈菌唑、霜霉威、戊唑醇、灭蝇胺、多效唑、氯菊酯（异构体之和）、虫酰肼 | GB 23200.8、  GB/T 20769 |
| 阿维菌素 | GB 23200.19 |
| 除虫脲 | GB/T 5009.147 |
| 甲基硫菌灵、噁霜灵、醚菌酯、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吡唑醚菌酯、醚菊酯 | 参照GB 23200.8、GB/T 207698 |
| 笋和食用菌加测铅、铬、镉三项重金属指标 | | GB 2762-2017 |

\*监测项目将根据2020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风险监测参数变化进行微调。

（2）畜禽产品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样品种类 | 检测依据 |
| β-受体激动剂（克仑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齐帕特罗、氯丙那林、特布他林、西马特罗、西布特罗、马布特罗、溴布特罗、班布特罗） | 猪尿 | 动物尿液中11种β-受体激动剂的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63公告-3-2008） |
| β-受体激动剂（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 猪肉 | 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公告-18-2008） |
|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 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25号公告-23-2008 |
|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动物源性食品中14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2-2007） |
| 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强力霉素） |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21317-2007） |
| 泰乐菌素、林可霉素、替米考星 | 畜禽肉中林可霉素、竹桃霉素、红霉素、替米考星、泰乐菌素、克林霉素、螺旋霉素、吉它霉素、交沙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62-2006） |
| β-受体激动剂（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 猪肝 | 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公告-18-2008） |
| 硝基呋喃代谢物（AOZ、SEM、AMOZ和AHD） | 动物源食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农业部781公告-4-2006） |
|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 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25号公告-23-2008 |
|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动物源性食品中14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2-2007） |
| β-受体激动剂（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 牛肉、羊肉 | 动物源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公告-18-2008） |
|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 牛肉 | 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公告-23-2008） |
|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禽肉、禽蛋 | 动物源性食品中14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2-2007）禽蛋  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366-2006）禽肉 |
| 金刚烷胺 | 动物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医发[2016]3号附录2 |
| 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 |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21317-2007） 禽肉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氟喹诺酮类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医发[2016]3号附录6禽蛋 |
| 氯霉素类（氯霉素、氟苯尼考和甲砜霉素） |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GB/T 22338-2008） |

\*在第三季度例行风险监测中加测硝基呋喃代谢物（AOZ、SEM、AMOZ和AHD ）项目。监测项目将根据2020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风险监测参数变化进行微调。 畜禽产品判定依据和原则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样品种类 | 判定依据 | 判定限量（μg/kg（L）） | 定量限（μg/kg（L）） |
| β-受体激动剂（克仑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齐帕特罗、氯丙那林、特布他林、西马特罗、西布特罗、马布特罗、溴布特罗、班布特罗） | 猪尿 | 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方法定量限 | 不得检出 | 0.2 |
| β-受体激动剂（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 猪肉 | 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方法定量限 | 不得检出 | 0.5 |
|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 GB 31650-2019 | ≤100 | 0.5 |
|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GB 31650-2019、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方法定量限 |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100；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不得检出 | 恩诺沙星、洛美沙星、氧氟沙星：3；环丙沙星：8；培氟沙星、诺氟沙星：6 |
| 泰乐菌素、林可霉素、替米考星 | GB 31650-2019 | 泰乐菌素≤100，林可霉素≤200，替米考星≤100 | 1.0 |
| 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强力霉素） | GB 31650-2019 | 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200；多西环素≤100 | 50 |
| 硝基呋喃代谢物（AOZ、SEM、AMOZ和AHD） | 猪肝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方法定量限 | 不得检出 | 0.5 |
| β-受体激动剂（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方法定量限 | 不得检出 | 0.5 |
|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 GB 31650-2019 | ≤100 | 0.5 |
|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GB 31650-2019、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方法定量限 |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200；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不得检出 | 恩诺沙星、洛美沙星、氧氟沙星：3；环丙沙星：8；培氟沙星、诺氟沙星：6 |
| β-受体激动剂（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 牛肉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方法定量限 | 不得检出 | 0.5 |
|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  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 GB 31650-2019 | ≤100 | 0.5 |
| β-受体激动剂（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 羊肉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方法定量限 | 不得检出 | 0.5 |
|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禽肉 | GB 31650-2019、  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方法定量限 |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100；沙拉沙星≤10；达氟沙星≤200；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不得检出 | 1.0 |
| 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 | GB 31650-2019、 | 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100；多西环素≤100 | 50.0 |
| 氯霉素类（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砜霉素）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60号， GB 31650-2019，方法定量限 | 氯霉素不得检出；氟苯尼考≤100；甲砜霉素≤50 | 氯霉素、甲砜霉素、氟苯尼考：0.1；氟苯尼考胺：10 |
| 金刚烷胺 | 农业部公告560号、方法定量限 | 不得检出 | 2 |
|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禽蛋 | GB 31650-2019、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方法定量限 | 不得检出 | 恩诺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2；环丙沙星：4；培氟沙星、沙拉沙星：3 |
| 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 | GB 31650-2019、方法定量限 | 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200；多西环素不得检出 | 10 |
| 氯霉素类（氯霉素、氟苯尼考及代谢物、甲砜霉素） | GB 31650-2019，方法定量限 | 不得检出 | 0.1 |
| 金刚烷胺 | 农业部公告560号、方法定量限 | 不得检出 | 2 |

\* 监测项目将根据2020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风险监测参数变化进行微调。

（3）茶叶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及判定依据

|  |  |  |
| --- | --- | --- |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判定依据 |
| 铅（以Pb计） | GB 5009.12 | GB 2762-2017 |
| 草甘膦 | SN/T 1923 | GB 2763-2019 |
| 内吸磷 | GB 23200.13、GB/T 23204 |
| 吡蚜酮 | GB 23200.13 |
| 敌百虫 | NY/T 761 |
| 甲拌磷 | GB/T 23204  GB 23200.113 |
| 克百威 | GB 23200.13、GB 23200.112 |
|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GB/T 23204、GB 23200.113 |
| 甲胺磷 | GB 23200.113、GB/T 20770、NY/T 761 |
| 乙酰甲胺磷 | GB 23200.113、GB/T 5009.103 |
| 氧乐果 | GB 23200.13、GB 23200.113 |
| 茚虫威 | GB 23200.13 |
| 丙溴磷 | GB 23200.13、GB 23200.113 |
| 毒死蜱 | GB 23200.113 |
| 锈去津 | GB 23200.113 |
| 吡虫啉 | GB/T 23379、GB/T 20769、NY/T 1379 |
| 三氯杀螨醇 | GB/T 5009.176、GB 23200.113 |
| 水胺硫磷 | GB/T 23204、GB 23200.113 |
| 啶虫脒 | GB/T 20769 |
| 灭多威 | GB 23200.112、NY/T 761 |
| 联苯菊酯 | SN/T 1969 |
| 甲氰菊酯 | GB/T 23376-2009 |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GB/T 23204、GB 23200.113 |
|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 GB/T 23204、GB 23200.113 |

四、服务具体要求：

⑴ 抽样要求

①样品由中标人自行采集。蔬菜、水果、中草药等采样按《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 789-2004）执行，猪尿、猪肉、猪肝、羊肉、禽肉、禽蛋等畜禽产品采样按《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2010）执行。茶叶采样按《茶 取样》（GB/T 8302-2013）执行。

②抽样程序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7号）规定执行。每批次样品按检测用样和备份用样分为等效的2个包装，并严格按规定加封。每份抽样单和封样单必须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检者代表确认、签名。

③样品由中标人自行采集。中标人收样后负责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样保存，并配合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工作。

⑵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①中标人需及时收取样品，样品到达实验室后7-1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检验报告。

②检测出现不合格样品，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人发出不合格结果通知单。

③数据汇总表和工作总结及结果分析报告根据采购人要求阶段性提供。

⑶ 检测成果要求

中标人确保样品贮存运输、样品检验、报告出具均符合相关标准规范。中标人须提供以下成果：

①检验报告；

②不合格结果通知单；

检出不合格的样品时，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和电子版的不合格结果通知单。

③数据汇总表；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阶段性提供书面及电子文档，格式由采购人提供。

④工作总结及结果分析报告；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阶段性提供书面及电子文档，格式见由采购人提供。

⑷ 其他要求

①未经采购人同意，任何中标单位及个人不得引用、公布、泄露监测检测结果及相关信息。

②中标单位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玉环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检测、数据汇总与分析、结果报送等工作，并就相关工作接受玉环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③复检结果与中标人出具的检测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向采购人提交一份检测结果原因分析说明。

④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际需要及上级部门检测技术参数调整或执法抽样需要，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检测技术参数，检测服务费按以下方法结算：有类似项目参照类似检测中标单价结算，无类似项目由双方协商决定。

⑤服务质量由采购单位及相关机构验收，采购人有权对抽检质量及结果提出异议，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重检1次（不额外支付费用），若仍有异议，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论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复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⑥中标人应注意安全，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负全责。

五、商务条款

⑴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起三年。

⑵最终检测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每年 11月30日前完成当年全部检测任务的检测结果汇总表、分析总结报告，并交付到采购方指定地点。

⑶服务费结算方式：根据检测数量按实结算。服务费=实际检测批次×检测项目中标单价。

⑷▲付款条件：按要求及时完成检测任务并出具检测报告，每半年结算一次，分别在每年5月份底及10月份底支付已完成工作量。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地 点： .

委 托 方： .

顾 问 方： .

签订地点：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玉环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本项目。甲、乙双方根据2020年 月 日台州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项目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监测品种及服务需求

①监测品种主要包括蔬菜、水果、畜禽产品、茶叶、中草药等。

②年计划检测600批次，其中草莓10批、茶叶5批、中药材5批、杨梅20批、葡萄70批 、文旦和柑桔220批、其他水果120批、蔬菜70批、畜禽产品80批。

二、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时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①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元/年整（¥： 元/年）；

②付款方式：按要求及时完成检测任务并出具检测报告，每半年结算一次，分别在每年5月份底及10月份底支付已完成工作量。

③服务费结算方式：根据检测数量按实结算。服务费=实际检测批次×检测项目中标单价（检测项目中标单价见附件）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主要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4) 投标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6)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7)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①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停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②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①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技术单位的质量监督，并为质量监督实施创造便利条件，不得阻挠监督和隐瞒、涂改跟质量控制工作密切相关的信息，保证记录信息和数据的客观真实。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不接受甲方监督的，甲方可以无条件中止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

②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避免利益冲突，加强内部参与服务人员的管理，不参与可能导致影响到第三方数据客观性、公正性的活动，若有发现并被证实，每次扣20000元。

③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乙方应该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上岗，如确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且调整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资质。一旦发现未按原承诺的人员上岗的，发现一次扣除5000元。

④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检测数据造假，甲方可以无条件中止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六、服务具体要求

⑴ 抽样要求

①样品由中标人自行采集。蔬菜、水果、中草药等采样按《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 789-2004）执行，猪尿、猪肉、猪肝、羊肉、禽肉、禽蛋等畜禽产品采样按《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2010）执行。茶叶采样按《茶 取样》（GB/T 8302-2013）执行。

②抽样程序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7号）规定执行。每批次样品按检测用样和备份用样分为等效的2个包装，并严格按规定加封。每份抽样单和封样单必须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检者代表确认、签名。

③样品由中标人自行采集。中标人收样后负责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样保存，并配合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工作。

⑵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①中标人需及时收取样品，样品到达实验室后7-1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检验报告。

②检测出现不合格样品，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人发出不合格结果通知单。

③数据汇总表和工作总结及结果分析报告根据采购人要求阶段性提供。

⑶ 检测成果要求

中标人确保样品贮存运输、样品检验、报告出具均符合相关标准规范。中标人须提供以下成果：

①检验报告；

②不合格结果通知单；

检出不合格的样品时，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和电子版的不合格结果通知单。

③数据汇总表；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阶段性提供书面及电子文档，格式由采购人提供。

④工作总结及结果分析报告；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阶段性提供书面及电子文档，格式见由采购人提供。

⑷ 其他要求

①未经采购人同意，任何中标单位及个人不得引用、公布、泄露监测检测结果及相关信息。

②中标单位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玉环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检测、数据汇总与分析、结果报送等工作，并就相关工作接受玉环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③复检结果与中标人出具的检测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向采购人提交一份检测结果原因分析说明。

④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际需要及上级部门检测技术参数调整或执法抽样需要，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检测技术参数，检测服务费按以下方法结算：有类似项目参照类似检测中标单价结算，无类似项目由双方协商决定。

⑤服务质量由采购单位及相关机构验收，采购人有权对抽检质量及结果提出异议，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重检1次（不额外支付费用），若仍有异议，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论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复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⑥中标人应注意安全，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负全责。

七、合同争议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在不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甲方在投标过程中作出优惠承诺的除外）。

九、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用于相关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玉环市农产品及畜产品质量安全委托检测

项目编号：TZHXCG-2020-007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声明书（附件2）
2. 授权委托书（附件3）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台州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玉环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玉环市农产品及畜产品质量安全委托检测（TZHXCG-2020-007）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台州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玉环市农产品及畜产品质量安全委托检测

项目编号：TZHXCG-2020-007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5）；

2、突发情况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情况（格式自拟）；

3、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4、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5、得分自查表（附件6）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得分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技术部分（80分） | | |  |
| 序号 | 评审要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自查得分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12分 | 投标人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得2分  投标人具有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的，得2分  投标人取得省级及以上农业部门定点检测资质的机构（即无公害农产品及产地环境定点检测机构、绿色食品及产地环境定点检测机构、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品质鉴定检测机构）、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鉴定试验站的，每项的2分。  本项得分最高12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2 | 9分 | 1. 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1. 项目检测人员   参与从事检测分析工作的具有中级、高级职称每一名得0.5分，最多得5分。提供专职人员一览表。  3）拟从事采样人员的技术人员情况，提供专职人员一览表，（人员名单不得与检测分析人员重复），人员数量10名及以上者得3分，5-10名得2分,，5名以下得1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的社保缴费证明，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3 | 10分 | 根据投标人CATL能力附表参数针对本项目的覆盖率情况进行评定，覆盖率100%的得10分，覆盖率每下降1%得分扣1分，覆盖率低于90%不得分。，扣完为止。  **本项目的检验项目详见评标办法附件A**  投标人须自行提供资质对照表和偏离明细的说明，不提供的，得0分；抽查如发现与事实不符的，得0分。 |  |
| 4 | 6分 | 投标人须配备质谱类设备：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LC-MS/MS）、气相色谱-质谱仪（GC-MS）或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GC-MS/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缺少一类本项不得分。质谱类设备每台得0.5分，该项最高得6分。  须提供仪器设备清单、购置发票、相关实验室放置图片证明等证明材料。 |  |
| 5 | 6分 | 具备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场地面积500m2（不含）的不得分，500m2-1000m2（不含）得2分，1000m2-1500 m2（不含）得3分，1500 m2（含）以上的得4分。   1. 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原件扫描件，租用场地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检测实验室距采购区域及采样送检时效保障能力，根据投标人实验室所在位置的情况结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待检样品交接的便利程度和检测时效的保障程度进行综合评析，酌情打分，最高得2分。 |  |
| 6 | 6分 | （1）采样运输过程中具备冷藏装置或配置车载冷藏装置的专用抽样车辆：每提供一台计1.5分，得3分。  须提供车辆类型为冷藏车的发票、车辆登记证、车辆行驶证的原件扫描件，行驶证所有人必须为本单位，否则不得分。  （2）建有冷藏食品保存专用冷库（容积200m3以上）的得3分。  须提供冷库、冷库设备照片、发票、合同、容积测量报告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7 | 6分 | 投标人2017年至今连续三年，参加农业部农药残留、兽药残留能力验证，结果全部合格的得6分，任一不合格或未参加不得分。  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8 | 6分 | 2017年以来承担过国家级或部级农产品类似项目，得6分，省级农产品类似项目，得4分，设区市级农产品类似项目得2分。  提供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9 | 突发情况事件  应急能力建设情况 | 6分 | 投标人有应急监测方案，酌情给分。酌情给0-6分。 | / |
| 10 | 服务方案 | 6分 |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后续技术支持情况，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酌情给0-6分 | / |
| 11 | 质量保证措施 | 7分 | 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及可行性，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酌情给0-7分。 | / |

**得分自查表评分因素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CATL能力附表参数是否覆盖 | 检测依据 | 判定依据 |
| 1 | 铅 |  | GB 5009.12 | GB 2762-2017 |
| 2 | 铬 |  | GB 5009.123 | GB 2762-2017 |
| 3 | 镉 |  | GB 5009.15 | GB 2762-2017 |
| 4 | 甲胺磷 |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GB 23200.113、GB/T 20770、NY/T 761 | GB 2763-2019 |
| 5 | 氧乐果 |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GB 23200.13、GB 23200.113 | GB 2763-2019 |
| 6 | 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砜和甲拌磷亚砜） |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GB/T 23204、GB 23200.113 | GB 2763-2019 |
| 7 | 对硫磷 |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8 | 甲基对硫磷 |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9 | 甲基异柳磷 |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10 | 水胺硫磷 |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GB/T 23204、GB 23200.113 | GB 2763-2019 |
| 11 | 乐果 |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12 | 敌敌畏 |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13 | 毒死蜱 |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GB 23200.113 | GB 2763-2019 |
| 14 | 乙酰甲胺磷 |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3200.113、GB/T 5009.103 | GB 2763-2019 |
| 15 | 三唑磷 |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16 | 丙溴磷 |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GB 23200.13、GB 23200.113 | GB 2763-2019 |
| 17 | 杀螟硫磷 |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18 | 二嗪磷 |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19 | 马拉硫磷 |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20 | 亚胺硫磷 |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21 | 伏杀硫磷 |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22 | 辛硫磷 |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23 | 六六六 |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24 |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T 23204、GB 23200.113 | GB 2763-2019 |
| 25 |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GB/T 23204、GB 23200.113 | GB 2763-2019 |
| 26 | 甲氰菊酯 |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GB/T 23376-2009 | GB 2763-2019 |
| 27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GB/T 23204、GB 23200.113 | GB 2763-2019 |
| 28 | 氟氯氰菊酯 |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29 | 溴氰菊酯 |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30 | 联苯菊酯 |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SN/T 1969 | GB 2763-2019 |
| 31 | 氟胺氰菊酯 |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32 | 氟氰戊菊酯 |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33 | 草甘膦 |  | SN/T 1923 | GB 2763-2019 |
| 34 | 内吸磷 |  | GB 23200.13、GB/T 23204 | GB 2763-2019 |
| 35 | 吡蚜酮 |  | GB 23200.13 | GB 2763-2019 |
| 36 | 敌百虫 |  | NY/T 761 | GB 2763-2019 |
| 37 | 锈去津 |  | GB 23200.113 | GB 2763-2019 |
| 38 | 三唑酮 |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39 | 百菌清 |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40 | 异菌脲 |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41 | 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砜和涕灭威亚砜） |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42 | 灭多威 |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GB 23200.112 | GB 2763-2019 |
| 43 | 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 |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GB 23200.13、GB 23200.112 | GB 2763-2019 |
| 44 | 甲萘威 |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45 | 三氯杀螨醇 |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T 5009.176、GB 23200.113 | GB 2763-2019 |
| 46 | 腐霉利 |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47 | 五氯硝基苯 |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48 | 乙烯菌核利 |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49 | 多菌灵 |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50 | 吡虫啉 |  |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 、 GB/T 23379、GB/T 20769、NY/T 1379 | GB 2763-2019 |
| 51 | 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 |  | 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52 | 啶虫脒 |  | 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53 | 哒螨灵 |  | 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54 | 苯醚甲环唑 |  | 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55 | 嘧霉胺 |  | 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56 |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  | 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57 | 烯酰吗啉 |  | 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58 | 虫螨腈 |  | 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59 | 咪鲜胺 |  | 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60 | 嘧菌酯 |  | 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61 | 二甲戊乐灵 |  | 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62 | 噻虫嗪 |  | 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63 | 氟啶脲 |  | 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64 | 灭幼脲 |  | 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65 | 茚虫威 |  | GB 23200.8、GB/T 20769、GB 23200.13 | GB 2763-2019 |
| 66 | 甲霜灵 |  | 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67 | 丙环唑 |  | 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68 | 腈菌唑 |  | 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69 | 霜霉威 |  | 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70 | 戊唑醇 |  | 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71 | 灭蝇胺 |  | 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72 | 多效唑 |  | 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73 | 氯菊酯（异构体之和） |  | 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74 | 虫酰肼 |  | GB 23200.8、GB/T 20769 | GB 2763-2019 |
| 75 | 阿维菌素 |  | GB 23200.19 | GB 2763-2019 |
| 76 | 除虫脲 |  | GB/T 5009.147 | GB 2763-2019 |
| 77 | 甲基硫菌灵 |  | 参照GB 23200.8、GB/T 207698 | GB 2763-2019 |
| 78 | 噁霜灵 |  | 参照GB 23200.8、GB/T 207698 | GB 2763-2019 |
| 79 | 醚菌酯 |  | 参照GB 23200.8、GB/T 207698 | GB 2763-2019 |
| 80 | 氯吡脲 |  | 参照GB 23200.8、GB/T 207698 | GB 2763-2019 |
| 81 | 氯虫苯甲酰胺 |  | 参照GB 23200.8、GB/T 207698 | GB 2763-2019 |
| 82 | 吡唑醚菌酯 |  | 参照GB 23200.8、GB/T 207698 | GB 2763-2019 |
| 83 | 醚菊酯 |  | 参照GB 23200.8、GB/T 207698 | GB 2763-2019 |
| 84 | 克仑特罗 |  | 动物尿液中11种β-受体激动剂的检测 、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63公告-3-2008）、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公告-18-2008） | 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方法定量限 |
| 85 | 沙丁胺醇 |  | 动物尿液中11种β-受体激动剂的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63公告-3-2008）、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公告-18-2008） | 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方法定量限 |
| 86 | 莱克多巴胺 |  | 动物尿液中11种β-受体激动剂的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63公告-3-2008）、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公告-18-2008） | 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方法定量限 |
| 87 | 齐帕特罗 |  | 动物尿液中11种β-受体激动剂的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63公告-3-2008） | 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方法定量限 |
| 88 | 氯丙那林 |  | 动物尿液中11种β-受体激动剂的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63公告-3-2008）、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公告-18-2008） | 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方法定量限 |
| 89 | 特布他林 |  | 动物尿液中11种β-受体激动剂的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63公告-3-2008）、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公告-18-2008） | 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方法定量限 |
| 90 | 西马特罗 |  | 动物尿液中11种β-受体激动剂的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63公告-3-2008）、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公告-18-2008） | 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方法定量限 |
| 91 | 西布特罗 |  | 动物尿液中11种β-受体激动剂的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63公告-3-2008） | 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方法定量限 |
| 92 | 马布特罗 |  | 动物尿液中11种β-受体激动剂的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63公告-3-2008） | 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方法定量限 |
| 93 | 溴布特罗 |  | 动物尿液中11种β-受体激动剂的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63公告-3-2008） | 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方法定量限 |
| 94 | 班布特罗 |  | 动物尿液中11种β-受体激动剂的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63公告-3-2008） | 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方法定量限 |
| 95 | 非诺特罗 |  | 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公告-18-2008） | 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方法定量限 |
| 96 | 妥布特罗 |  | 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公告-18-2008） | 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方法定量限 |
| 97 | 喷布特罗 |  | 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公告-18-2008） | 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方法定量限 |
| 98 | 磺胺间甲氧嘧啶 |  | 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25号公告-23-2008 | GB 31650-2019 |
| 99 | 磺胺二甲嘧啶 |  | 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25号公告-23-2008 | GB 31650-2019 |
| 100 | 磺胺甲噁唑 |  | 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25号公告-23-2008 | GB 31650-2019 |
| 101 | 磺胺二甲氧嘧啶 |  | 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25号公告-23-2008 | GB 31650-2019 |
| 102 | 磺胺喹噁啉 |  | 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25号公告-23-2008 | GB 31650-2019 |
| 103 | 恩诺沙星 |  | GB/T 21312-2007、GB/T 20366-2006 | GB 31650-2019、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方法定量限 |
| 104 | 环丙沙星 |  | GB/T 21312-2007、GB/T 20366-2006 | GB 31650-2019、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方法定量限 |
| 105 | 氧氟沙星 |  | GB/T 21312-2007、GB/T 20366-2006 | GB 31650-2019、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方法定量限 |
| 106 | 洛美沙星 |  | GB/T 21312-2007、GB/T 20366-2006 | GB 31650-2019、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方法定量限 |
| 107 | 培氟沙星 |  | GB/T 21312-2007、GB/T 20366-2006 | GB 31650-2019、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方法定量限 |
| 108 | 诺氟沙星 |  | GB/T 21312-2007、GB/T 20366-2006 | GB 31650-2019、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方法定量限 |
| 109 | 沙拉沙星 |  | GB/T 21312-2007、GB/T 20366-2006 | GB 31650-2019、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方法定量限 |
| 110 | 达氟沙星 |  | GB/T 21312-2007、GB/T 20366-2006 | GB 31650-2019、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方法定量限 |
| 111 | 金霉素 |  | GB/T 21317-2007、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氟喹诺酮类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医发[2016]3号附录6 | GB 31650-2019 |
| 112 | 土霉素 |  | GB/T 21317-2007、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氟喹诺酮类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医发[2016]3号附录6 | GB 31650-2019 |
| 113 | 四环素 |  | GB/T 21317-2007、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氟喹诺酮类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医发[2016]3号附录6 | GB 31650-2019 |
| 114 | 强力霉素 |  | GB/T 21317-2007、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氟喹诺酮类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医发[2016]3号附录6 | GB 31650-2019 |
| 115 | 泰乐菌素 |  | GB/T 20762-2006 | GB 31650-2019 |
| 116 | 林可霉素 |  | GB/T 20762-2006 | GB 31650-2019 |
| 117 | 替米考星 |  | GB/T 20762-2006 | GB 31650-2019 |
| 118 | 硝基呋喃代谢物 AOZ |  | 动物源食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农业部781公告-4-2006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方法定量限 |
| 119 | 硝基呋喃代谢物 SEM |  | 动物源食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农业部781公告-4-2006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方法定量限 |
| 120 | 硝基呋喃代谢物 AMOZ |  | 动物源食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农业部781公告-4-2006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方法定量限 |
| 121 | 硝基呋喃代谢物 AHD |  | 动物源食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农业部781公告-4-2006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方法定量限 |
| 122 | 金刚烷胺 |  | 动物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医发[2016]3号附录2 | 农业部公告560号、方法定量限 |
| 123 | 氯霉素 |  | GB/T 22338-2008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60号， GB 31650-2019，方法定量限 |
| 124 | 氟苯尼考 |  | GB/T 22338-2008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60号， GB 31650-2019，方法定量限 |
| 125 | 甲砜霉素 |  | GB/T 22338-2008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60号，GB 31650-2019，方法定量限 |

**附件**

玉环市农产品及畜产品质量安全委托检测

项目编号：TZHXCG-2020-007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7）；

2、报价明细表（附件8）；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4、小微企业等声明函（附件9）；

5、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10）。

**附件7**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年)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投标总报价是包括服务费、人员工资（五险一金、节假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  （暂定） | 单价 | 小计 |
| 1 | **草莓** | 10 |  |  |
| 2 | **茶叶** | 5 |  |  |
| 3 | **中药材** | 5 |  |  |
| 4 | **杨梅** | 20 |  |  |
| 5 | **葡萄** | 70 |  |  |
| 6 | **文旦、柑桔** | 220 |  |  |
| 7 | **其他水果** | 120 |  |  |
| 8 | **蔬菜** | 70 |  |  |
| 9 | **畜禽产品** | 80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 供应商严格根据市场合理报价，不可零报价或者恶意报价，如发现该供应商某报价分项不合理，且无法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该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参考格式**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0**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所投产品（指货物、工程、服务）由本企业制造，或者所投产品（仅指货物）含有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应按要求列出具体产品与金额。** | |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企业名称 | 金额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元）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依据（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为准进行价格折扣，表中所填内容必须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相符，如出现不相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的，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金额将不予以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优惠）。